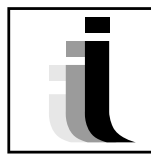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有意投資新股之人士謹請注意，倘於股份在主板首次買賣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售新股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
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新股數目 : 160,000,000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000,000股（或會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36,000,000股（或會因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而更改）
發售價 : 每股新股1.3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2323

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DBS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凱基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達勤証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售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始在主板買賣。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新股包括原定向香港公眾人士公開發售24,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原定配售136,000,000股新股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原定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扣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之2,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公開發售原定之公開發售股份10%）後，將純粹由於進行不同分配而平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有效申請認購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僅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有效申請認購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總值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不同組別以及同一組別申請之配發比率可能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如有），並按另一組之準則配發。申請人只可獲配發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於甲組或乙組原定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申請將拒絕受理，任何人士只可以受益人身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項認購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除外）。此外，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亦不會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亦無根據配售有條件及／或暫定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配售股份。凡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認購申請，概將不予受理。

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僅會依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帳戶，或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帳戶，應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可於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亨大廈高層地下）索取。售股章程連同**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

員索取。申請人須根據**粉紅色**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之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毅馳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1室。

本集團之香港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提交之認購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優先認購股份上限為2,400,000股（佔根據公開發售原定公開發售股份10%）。

發售新股須待售股章程中「發售新股之安排」一節「發售新股之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仍未達成，則根據公開發售所收取申請人之全部申購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全數退還。

本公司已給予新加坡發展亞洲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24,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另行發出公佈。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2. **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9樓）
3.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亞太金融中心27樓）
4.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5.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
6. **達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2樓2205室）
7.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號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	荃灣城市中心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城市中心第1期1樓117-131舖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申請人應將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緊釘於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除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必須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發售新股之影響」一段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前接獲。配售之認購數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當日（預計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登捷時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之授權代表須出示蓋有貴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未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將在寄發日期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如閣下未有於申請表格上列明欲親自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繳付申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本公司亦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請根據上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基於特殊情況，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帳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則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結算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寄予閣下。

如閣下之認購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有關認購股款、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所有退款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還股款」一段所載之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者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